

2025 年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湘办〔2001〕2号)《关于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湘办〔2019〕38号)文件规定,省委老干部局主要履行以下 10 项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实施办法和细则;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制订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提供情况和依据。

2.负责对全省老干部工作的督查、指导和协调,督促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3.指导、督查离退休干部的党组织建设,开展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老干部的学习教育。

4.负责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的宣传,开展尊老、敬老、爱老活动,依法维护老干部的合法权益。

5.指导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的自身建设工作。

6.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来湘老干部的接待服务工作。

7.承担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8.承担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进行管理和监

督，充分发挥各种场地和设施的作用，发展老干部事业。

10.承办省委和省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省委老干部局是省委工作机关，为正厅级。省委老干部局内设机构 7 个：办公室、一处(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办公室)、二处(省直工作处)、三处(综合调研处)、老年教育与宣传处、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下辖正处级事业单位 2 个：其中湖南省老干部事务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原湖南省老干部活动中心更名为湖南省老干部事务中心）；湖南省老干部大学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较去年减少一个，主要是：原湖南省老干部休养所撤销，其职能划转至湖南省老干部事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本级
- 2、湖南省老干部事务中心
- 3、湖南省老干部大学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本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局本级及局属单位人员经费、保障基本运行的经费、业务工作经费等。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没有省级专项资金，所以公开

表格中 15、16、17、18、20、21 表均为空表。（总数如与明细数有差额为四舍五入差额）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45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3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4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8.8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82.13** 万元，主要是：一是增加租金收入；二是增加老干部活动经费、老干部活动场所维修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645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1.0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73.6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82.13** 万元，主要是：一是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老干部活动及老干部活动场所维修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21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2.02** 万元，占 **69.56%**；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72.62** 万元，占 **1.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92** 万元，占 **18.73%**；卫生健康支出 **405.5** 万元，占 **6.53%**；住房保障支出 **249** 万元，占 **4.0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278.8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934.1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1）**业务工作经费**1008.56**万元，主要用于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暨全省老干部局长会议、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经费、老干特费、省直单位特困离退休干部及遗孀帮扶、省直困难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借款、关工委经费、抢救性挖掘离休干部红色资源工作经费、“潇湘银辉”主题宣传、老年教育与宣传费、全省老干部工作及关工委工作调研、培训费、党员建设等活动经费、老干部协会团队活动等经费、老干部兴趣班及主题系列活动等经费、志愿活动及大讲堂经费、教学活动经费等方面；**（2）**运行维护经费**5.6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局系统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等方面；**（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919.97**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全省离休干部红色实物展办展经费、局办公网络运维等经费（含局网站、“三湘老干部e家”平台运维、等保测评等）、法律顾问咨询费、南山楼维修改造项目质保金、东海楼地下排污管网改造质保金、老干部活动场馆维

护和升级经费、老干部活动场馆运行、老干部游艺活动经费、老干活动经费、马王堆院区维保质保金、院内运行维护（含马王堆院区、中心院区）、场地运行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部门局本级、湖南省老干部事务中心、湖南省老干部大学等 3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46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95 万元，下降 8.78%，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部门局本级、湖南省老干部事务中心、湖南省老干部大学等 3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4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4.33 万元，拟召开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暨全省老干部局长会议、省关工委会议等会议，人数约 780 人次，内容为传达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精神、全国老干部局长会议精神，传达全国关工委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24 年工作及部署安排 2025 年工作等；培训费预算 71.94 万元，拟开展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

培训班、全省关工委系统培训班等培训，人数约 1600 人次，内容为组织市州委老干部局、省直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市州关工委、部分县市区关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等；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无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6.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34.0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2.1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其他待批复处置车辆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27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5.87 万元，项目支出 1938.3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